

##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1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3年8月2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日的0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为天津渤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CHL 12 (HK) Limited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3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天津渤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涉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判决书,终审判决已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松”)为案件的一审原告,本公司为案件的二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的金额为29,840,000元(未含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2022年审计报告中对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专项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XZ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姚振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观致西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如未依约履行,宝能将承担姚振华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

二、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二审原告)29,8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8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二、本次诉讼起诉的其他诉讼: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XZ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姚振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观致西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如未依约履行,宝能将承担姚振华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

二、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二审原告)29,8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8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三、本次诉讼的其他诉讼: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XZ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姚振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观致西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如未依约履行,宝能将承担姚振华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

二、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二审原告)29,8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8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四、本次诉讼的其他诉讼: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XZ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姚振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观致西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如未依约履行,宝能将承担姚振华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

二、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二审原告)29,8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8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五、本次诉讼的其他诉讼: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XZ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姚振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观致西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如未依约履行,宝能将承担姚振华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

二、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二审原告)29,8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8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六、本次诉讼的其他诉讼: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XZ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姚振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观致西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如未依约履行,宝能将承担姚振华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

二、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二审原告)29,8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8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七、本次诉讼的其他诉讼: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XZ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姚振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观致西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如未依约履行,宝能将承担姚振华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

二、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二审原告)29,8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8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八、本次诉讼的其他诉讼: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XZ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姚振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观致西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如未依约履行,宝能将承担姚振华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

二、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二审原告)29,8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8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九、本次诉讼的其他诉讼: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XZ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姚振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观致西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如未依约履行,宝能将承担姚振华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

二、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二审原告)29,8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8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十、本次诉讼的其他诉讼: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GXZ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担保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姚振华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观致西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时间及金额进行付款,如未依约履行,宝能将承担姚振华应当承担的连带责任。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3民初11549号民事判决;

二、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二审原告)29,84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84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清偿后,有权向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追偿,视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十一、本次诉讼的其他诉讼:

因被诉汽车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